

# EGSZ - China Newsletter

## 2020 年 11 月

尊敬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在本期通讯里您将读到有关政府对遭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进行经济援助的最新消息：11 月的特别经济援助，疫情补助，免税费的疫情奖金和租金降低。

此外，从 2021 年起，通勤津贴将从第 21 公里起的 0.30 增加到 0.35 欧元，从 2024 年起增加到每公里 0.38 欧元。低收入者还应获得所谓的流动性奖金。

联邦参议院已批准延长电动汽车的十年免税期。在 20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首次或将要进行上牌照的纯电动汽车仍免征车辆税。

除此之外您还可以读到有关租房等附加服务费用的税收影响，以及在国外工作时须留意的当地所得税法以及该国与德国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

就本期信息内容，您如果有问题需要咨询的话，欢迎随时联系我们。

保持健康！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 1. 特别经济援助 - 11 月援助

德国联邦财政部：问题与回复（源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联邦和州政府于 10 月 28 日采取的遏制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措施，意味着巨大的经济负担，尤其是那些临时关闭的行业首当其冲。

为了援助这些特别受影响的企业，联邦政府正在提供有针对性的特别经济援助 - 11 月援助，这远远超出了现有的援助计划。通过以下网站您可以查询就常见问题对这项特别经济援助的阐释：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Standardartikel/Themen/Schlaglichter/Corona-Schutzschild/2020-11-05-faq-ausserordentliche-wirtschaftshilfe.html>

来源: 联邦财政部

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可以通过联邦德国统一的过渡性援助 IT 平台提交申请：[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http://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

电子申请必须由税务师或审计师提交，并通过过渡性援助平台由州政府支付。对申请援助金不超过 5 千欧元的个体户，不需义务通过审查的第三方提交申请。在特殊识别义务下，他们有权直接申请。

## 2. 德国政府对于德国中小企业 9 月到 12 月的疫情补助

- 申请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请联系税务师！ -

过渡性援助的目的是在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为直接或间接受到疫情影响或关闭经营的中小型企业提供进一步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新方案是联邦政府早先的紧急援助方案(2020 年 3 月至 8 月)的后续。德国经济能源部已经公布了本报告所附的信息表。

更多信息请点击这里：

<https://www.ueberbrueckungshilfe-unternehmen.de/UBH/Redaktion/DE/FAQ/FAQs/faq-liste-02.html>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个体户不能自己提交申请，而是委托税务师。

### 3. 疫情期间企业发给员工的特别补助不超过 1500 欧元免税和社保费

- 德国联邦财政部的最新文件，涉及企业给员工的疫情补助！ -

最新情况：联邦财政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新文件。(IV C 5 - S 2342/20/10012 :003)，取代其在 2020 年 4 月 9 日的第一封信函。

由于疫情的原因，雇主可以根据《欧洲就业条例》第 3 条第 11a 款，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以现金和实物福利的形式，向其雇员提供数额不超过 1500 欧元的免税津贴和资助。但条件是：

- 这是为减轻疫情造成员工额外负担而提供的援助和支持。
- 这笔金额是除工资以外的额外津贴。

这个免税福利必须在工资单体现出来。

详情请看 2020 年 10 月 26 日联邦财政部公布的文件。

### 4. 由于疫情原因关门可以申请降低房租

对于德国的商家来说，如果因为这次疫情的原因，基于政府的措施关店或者受限制运营，那么根据慕尼黑州法院的判决，是可以降低房租的。(Az. 3 O 4495/20)

慕尼黑法院将基于疫情的政府措施而关店归根于一种租赁缺陷 (Mietmangel)，这是第一次！其次，慕尼黑州法院的法官将时间段和相应的限制条件都作为减租的计算标准，并进行了具体评估。这些标准不仅可以适用于其他行业，如健身、饮食和酒店业，也可以适用于联邦各州。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这一判决可能会让房东损失惨重。并且，在这个新的判决背后，对房东来说还有一个风险，即租客可能会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在疫情期间的租金的，特别是如果付款是在汇款目的中明确写明保留支付的前提下。这样一来，就会对房东长达 6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现金流产生很大影响。并且后续的多米诺效应也会存在，也就是相关的房地产资产类别的估值和融资产生一定的变化！

案件的原因在于慕尼黑市中心一家约 3000 平方米的家具店的经营者与其房东之间的纠纷。3 月全国封锁开始后，零售商曾通知房东，由于此次封锁，从 4 月起将减少 100% 的租金。他提到的这是一种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

的事件。房东起诉要求支付4月、5月、6月累计近22.4万欧元的款项。慕尼黑地区法院(LG)裁定，租户有权要求因疫情原因而减少租金，但不是100%，最多减少80%。

慕尼黑地区法院的判决主要依据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判例法。当时，德国政府还对商店、餐馆和生产设施进行了限制。根据这一时期的情况，地区法院认为，由于疫情的限制，已经不能满足租赁目的。这些“不属于被告承租人的风险范围”。此外，法院还认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313条规定，租赁行为的基础已经不复存在，但是没有给出任何进一步的理由。

目前这个案件仅是已经提出了上诉，所以还没有最终产生法律效力！

## 5. 在国外工作时的税收效应

如果您临时需要在外国工作，那么您应该提前了解相关的税收规则。除德国的相关规定外，在某些情况下您还需要注意外国税法，以及-如果有的话-两国在收入和资产方面避免双重征税的协议。

根据德国所得税法，一个人必须在其居住地或惯常居住地缴税。因此，如果雇员保留了在德国的住所，他或她在德国将作为无限纳税人继续履行无限纳税义务，即其所有的国内和国外收入将被征税。这种全球收入还包括在国外赚取的工资收入，无论工资是继续由国内雇主支付还是由例如外国子公司支付。

如果雇员完全放弃在德国的居住地，在这种情况下，雇员一般只需对其来自德国的收入承担有限的纳税义务。

## 6. 与家庭有关的服务费支出的税务处理

一对夫妻住在租住的公寓里。公寓物业由物业经理管理。这对夫妻要求将其所支付的工匠服务费及家政服务费用在税务上作为支出予以考虑。为此，他们提交了房东向租户收取水电暖等杂费的结算说明、物管对房东的物业费结算和运营费用结算等凭据。但是税务局没有承认这些费用。

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判决税务局的这种做法合规。一份税务上被认可的年度结算要求对落在房东和租户的费用，必须分别列出其个别的工匠服务费及家政服务费用。年度决算表必须明确显示其中所列的金额符合条件，特别是税收优惠的劳务费比例，以及这些费用是否以非现金支付。在本案中，这些要求都没有得到满足。

## 7. 2021 年起通勤津贴将增加

从家到上班距离较长的员工从明年开始将获得税收减免。从 2021 年开始，通勤费将从 21 公里起每公里的 0.30 欧元涨到 0.35 欧元，2024 年起更进一步涨到每公里 0.38 欧元。雇员可以从每个工作日的应税收入中扣除这一金额。有一个简单的公式可以计算距离。增加的通勤津贴将至少适用至 2026 年。

应税收入低于基本免税额，因此无需缴税的低收入者将获得所谓的通勤津贴。从第 21 公里起，低收入者将获得增加后的通勤津贴的 14%，即 4.9 分尼。然而，该优惠不适用于较短的通勤距离。

## 8. 编制年度报表时对尚未完成的服务进行估值

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必须对尚未完成的服务进行估值。原则上来说，需要确认截至资产负债表日产生的采购或生产成本。

对没有完成的在建工程估值尤其困难。对于这些未完成的服务，必须首先确定生产成本。这时要根据商法的规则，同时考虑到特殊的税法规定（按税法折旧、不被承认的企业主工资）。对此出发点是要以成本对象核算为基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但是，如果完成服务的收益低于已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其他主要成本，以及在服务交接之前仍将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其他主要成本，则仍必须对这种方式估算的价值进行修正。如果存在这种情况（订单亏损），则必须在订单开始的年度财务报表中从生产成本中扣除损失。因此，这种所谓的无损失估价是预测了下一年度开具服务发票前的损失。以这种方式确定的损失只能通过降低有关订单的存货价值来考虑。但是，存货价值最多只能贬值到 0.00 欧元，不能低于 0.00 欧元，这就构成了税法中不允许的未实现亏损的预备金。

订单所收到的预付款金额不能对估价起决定性作用。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委托人在年底前会被要求并支付预付发票，而这些发票与建筑工程的进度不一致。因此，未完成工程的计价核心实质上是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后仍将产生的成本。

## 9. 联邦委员会批准对电动汽车免税

2020年10月9日，联邦委员会批准延长了电动汽车为期十年的免税期。因此，在2011年5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上牌照的纯电动汽车将继续免征汽车税。免税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从而鼓励尽早购买电动汽车。

对于燃油车来说，今后的汽车税将更多的以车辆的污染物排放量为依据。根据污染物排放量水平，汽车税将从2欧元每克二氧化碳每公里上升至4欧元。

发动机排量的征税模式维持不变。不过，今后将对低排放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量小于95克每公里)实行30欧元的新免税额。如果只对发动机排量征税，车主只需支付超过30欧元的金额。这项减免适用于2020年6月中旬起上牌的汽车，有效期至2024年底。如果车主变更时，税收减免还未到期，则会给予新车主减免。

为了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今后将取消原来对某些3.5吨以下既用于客运又用于货运的轻型商用车（如厢式货车或平台车）征税的特别规定。

该法律现在将通过联邦政府提交给联邦总统签署，随后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公布。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於听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 Qing Wang / Xin Yu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